

111 學年度全教總為你做了什麼？

111.08-112.07

如果沒有奮鬥，就沒有進步

沒有公眾要求，當權者是不會讓步的

~Frederick Douglass~

權益不會天上掉下來！

承繼過去全國教師會十多年得來不易的社會影響力及教育公信力

全教總自100年7月11日成立以來

持續為教育、教師、學子、家長發聲。

教師本身的利益和學生的利益密不可分

而單一教師的能力有限

教師必須為學生和教師的利益組織起來

並讓自己成為該組織的一部份

全教總值得您信賴，更需要您的加入!!

要加入工會，當然要加入一個最有能量及影響力的教師總工會，全教總持續致力於提升教師專業及工作條件、改善教育環境及促成教育公共化等工作，這裡將全教總過去一整個學年度中種種努力及達陣的事項簡要摘述如下：

政策法案遊說推動

■ 深耕國會聯絡

全教總長期專注政策與法案動向，除提出多項法律修正案，並與朝野立委保持良好互動，主動掌握國會議事進程，不定期拜會朝野立委，本學年度法案與政策遊說重點包括：私校退場條例、112 公教退撫新制、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國民教育法、代理教師權益、校長遴選缺失之改善等，全教總也會適時聯合立委共同召開記者會，以確保教育政策的專業性。

■ 強化行銷 增加組織能見度

全教總除發行會訊、電子報，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全教總在 111 學年度共計發布 82 則新聞稿，召開 34 場記者會，所提出之政策主張或教育施政監督，每每獲得媒體廣泛報導，除形塑組織專業形象，擴大組織影響力外，更有效促成教育理想目標的達成。

■ 全教總達成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法制化，持續監督撥補到位

在全教總強力建議與遊說下，立法院於去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現有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之撥補，對於確保基金財務永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具有關鍵作用。除了監督之前年金改革省下的經費確實撥補到退撫基金，全教總更掌握因實施 112 年新制退休而有的基金缺口撥補，由本來超過 20 年的缺口，至少提早至 10 年內完成缺口撥補。後續還要對也是全教總成功爭取的舊制缺口，監督政府逐年撥補到位。

■ 全教總反對錯誤的雙語政策

全教總除對抗原來的 2030 雙語國家，也繼續對抗改名為 2030 雙語政策的推動。「雙語政策」推動以來，業已造成各級學校現場諸多亂象，各地方政府之間甚至出現日益紊亂的軍備競賽，長此以往必定造成學習的雙貧乏現象，不僅無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反而將嚴重傷害學生基本學力與台灣整體教育品質。全教總與學界合作把錯誤雙語政策的必然，向社會大眾說清楚，並且成功連署超過萬人，達成公共連署的目標，要求政府必須具體回應訴求。

■ 督促候選人提出進歩政見

配合 111 年縣市長選舉，全教總去年 9 月公布「全教總版地方教育政見」，包括依法寬列教育經費、落實行政減量、保障代理教師基本權益、降低幼教師生比等，皆為攸關教育品質的重大政策，全教總的倡議獲得不少縣市長候選人支持並列為政見，後續全教總和各縣市教師工會將持續監督當選人兌現政見承諾，以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師生權益。

■ 全教總細緻處理交通導護問題回到交通路政單位

雖然教育部早就明確宣示過交通導護工作不是老師的業務，但還是持續有老師甚至是學生，需要在路口站交通導護。全教總成功地從行政院到教育部改變公部門思維，把原來就應該屬於交通跟警政的路口交通安全，回歸到非由教育部門負責。更一舉成功的讓所有的學生退出交通導護的工作。未來學校周邊的路口，應該陸續都會透過科技執法以及專業的警察或受過訓的交通義務人力協助。

■ 全教總成功爭取教育部針對特教師生比進行合理調整

雖然在前版特教法附帶決議早已提出資源班、巡迴班的合理師生比，但多年來各縣市仍標準不一，全教總多年來不斷爭取，並在此次特教修法期間，強力主張應由中央明訂合理師生比，終於成功爭取到教育部朝向明訂全國一致性的 1:8 至 1:10 的合理師生比進行修訂。

■ 全教總達成幼教師生比降低至 1:12

幼兒園的高師生比已近 40 年沒有變動，全教總近年來不斷努力訴求降低幼兒園的師

生比，包含遊說地方政府率先實施，以及持續拜會教育部和立委。去年 5 月促成多位立委質詢與倡議，總算在幼照法修法過程當中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啟動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降低師生比的相關政策。行政院終於在今年 3 月底正式宣布幼教師生比降低政策與相關配套，規劃三年內達成幼兒園師生比 1:12，部分地方政府甚至宣布立刻全面實施。

■ 全教總站穩幼教專業，強力反對混齡 2-5 歲

教育部為了解決 2 歲班不足的困境，去年初竟修訂相關辦法要讓 2-5 歲幼兒可以混齡，全教總認為此舉全然無視幼教發展需求，因而發動社會連署，並到教育部前抗議此等不專業的政策。經過多次的會議協商，教育部去年 12 月 2 日於相關會議上，確定本次將不修訂 2 歲混齡，仍回歸現行幼教制度，並同意擴大增加 2 歲專班數量，解決幼幼班量能不足之問題。

■ 持續推動五一國定假，捍衛勞動價值與尊嚴

今年五一勞動節當天，全教總於立法院召開「五一勞動節 全民應放假」記者會中，要求內政部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讓明 (113) 年全體受雇者即可放假一致，沒有人再是勞動節的局外人。朝野立法委員王鴻薇、林宜瑾、邱顯智、賴香伶、劉建國等人到場或錄影共同表達支持。

■ 反對教育界雙薪肥貓及退休門神 發起抗議行動

因有大專院校教師退休後轉任私校領取雙薪，影響年輕教師工作權；還有教育部高官退休後至學校任職，利用公職之人脈與資源，不當影響教育資源分配。針對此危害教育正常發展之現象，全教總與高教工會於去年教師節當天，發起「打肥貓、踢門神」抗議行動，立法委員范雲、賴香伶到場支持，共同呼籲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

致力改善教育環境

■ 全教總成功於修法期間達成心評待遇改善與專職推動、特教評鑑採取併同辦理

這次的特殊教育法修法，特教老師在全教總的問卷調查或者立法院抗爭，都展現強大的行動力。除了教師兼任心評工作待遇獲得提升與保障，並爭取可依法設置專職心評人員，更重要的是將原本單獨辦理且繁複的特教評鑑，爭取改善為併同校務評鑑辦理，評鑑內容也以法規所訂為限，降低不必要文書工作量。

■ 盤點新修教師法子法爭議，推動修正師對生霸凌調查程序

教師法修正後，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程序，按照檢舉行為類型採校事會議、霸凌及性平三軌調查程序，為延續本會原本主張師對生霸凌不應循霸凌防治準則，朝向簡化學校調查程序，盤點相關爭議後倡議推動修正解聘辦法及霸凌防治準則，促

成教育部研修前開兩項法規，將師對生霸凌調查程序朝向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修正。

■ 全教總力促教育部積極投注特教助理人員資源

教學現場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近幾年快速增長，除了表示特殊教育的重要性之外，也代表著相關資源投注的迫切性。全教總多次提醒教育部應注意各縣市特殊生助理人員時數之差異，確保特殊教育資源的公平性，國教署已研擬「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外加教育經費額度，除提升特教助理員待遇及提升助理員可服務時數外，並將引導各地方政府就重度以上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核給全時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

■ 參與特教法相關子法修訂會議，確保特教環境的改善與特教師生權益

新版特教法修法通過後，本會代表持續參與各項特教法相關子法的修訂會議，並從改善整體特教環境、保障特教教師權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等立場，積極表達意見，讓法規的修訂能更為合宜與貼近實務現場需求。

■ 全教總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及推動視障融合教育服務計畫

全教總與秋圃基金會共同合作辦理及推動視障融合教育服務計畫。推動的計畫可讓先天或後天的視障學生，享有獨立閱讀文字訊息的支持服務，也盡可能讓他們學習到可以獨力完成讀書、作業、自我照顧和就業的技能。

針對視障學生特殊需求，力促達成無障礙之視障學生升學考試應考服務，更提供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不足之視障學生所需如輔具、特教教師所需之工作機具及教材轉譯等經費。此外，更針對視障學生之生活自理、教育、實習、工讀及生涯(職涯)等各類問題，全教總持續提供電話及網路系統諮詢服務，對象包含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之教師、本人、家長、社工及醫療人員。

■ 揭發準公幼規避社會公共責任

全教總發現準公幼接受大量政府補助，但卻拒絕招收特殊需求幼兒，且技術性剔除特殊幼兒，此舉完全違反準公共設立的目的，全教總積極揭發這樣的違法情事，並督導政府應該從嚴規範準公共幼兒園，避免國家經費濫用。

■ 阻止監視器不應強制入法

全教總多次於相關會議上，積極表態監視器的裝設應該回歸各園與尊重教師之原則，中央不應訂定法令強制入法，以免破壞親師信任，本年度教育部召開過兩次會議，在全教總的堅持下，設置監視器案並未強制入法。

■ 爭取課後留園收費平權

準公幼之補助已超越公立幼兒園，形成公立成本比私立昂貴的詭異現象，全教總主張應該要回到教育公平的概念，在課後留園的費用公私立應一致，才符合公平原

則！

■ 爭取行政減量成功！簡化新增鐘點費系統填報與核銷程序

為了統計新增鐘點費數量，國教署委託國立台南二中建構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填報平台，各校每年 6、9、3 月均需進行填報。本會接獲多所學校反映，新增鐘點費系統設計過於繁瑣、核銷程序過於嚴苛，更因填報系統與後續核銷程序，連資深教學組長都萌生退出念頭。今年 5 月 5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的綜合座談中，本會提出行政減量的提案，國教署則是在 5 月 24 日與本會代表進行會談，會中決定將改為，預計於每年 8 月份預撥當年之學年度經費，次年 4 月進行結算(多退少補)，以達行政減量的目的。而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系統將分成不同補助項目，進行整合與簡化，輸入方式調整由學校端用匯入方式處理，後續已請委辦團隊國立臺南二中持續優化填報系統。

■ 關注普高升學制度

持續派員參加教育部高教司之多元入學工作小組，並參與大學端招生專業化審查作業，積極關注並提供建議，包括①數學 A、數學 B 兩科都考的學生增多；②簡訊通知學生；③維持繁星成績與 EP 成績雙軌；④有關本會所提之學測答對率資料提供，大考中心未來將會提供等議題。

■ 關注技高升學制度

持續派員參加技綜普高升學工作會議，積極關注並提供建議，包括：①多元表現採計項目由最高 8 項降為最高 4 項；②第一階段篩選順序、科別數仍未定；③二階統測科目採計，專業權重必須大於共同科目的權重；④ B1 所占比重，與會者的共識是至少 10%。今年 1 月 4、5 日分別發表新聞稿「全教總呼籲招生重大變革，應在學生入學高中前公布」、「眼睛業障重，抑或是失憶症發作？」，抨擊教育部粉飾太平的回應態度，呼籲重大升學變革應於學生入學前揭露。

■ 技專校院簡章制定應更彈性

因應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參採科目數多已減少，恐造成技高生跨考一般大學的比例增加，本會於去年 1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建議面對大環境快速轉變，四技二專簡章制定要點應更具彈性，例如堅持使用總級分採計，避免「制度殺人」，並應檢討相關主事者是否適任，不該一拖再拖。

■ 要求教育部應檢討、究責技藝競賽出包事件

111 年技藝競賽商業類中餐烹飪職種學科題目竟與去年一模一樣，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全教總於去年 12 月初發布新聞稿，強烈要求技藝競賽之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應透明、嚴謹、可供外界檢視，並於 12 月底再度發布新聞稿抨擊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有疏失應檢討而未檢討。經本會二度發布新聞稿並強力向教育部譴責五大

類競賽之疏失，並主張應積極調整賽事，教育部國教署已召開五大類競賽檢討會議，競賽相關規則法制化處理中。

■ 解決技高升學亂象 呼籲重新盤點招策會、聯合會

全教總對於各項升學制度的變革，均抱持開放心態。一貫的堅持就是「各項改革變動，應經過充分、開放的討論」，與「主要變動至少應於兩年前公告」。但這些年來，不僅技高升學制度變革牛步化，並且多項決策過程品質粗糙，這都是作為招策會、聯合會的主委學校因循苟且、以拖待變的心態所導致。全教總於去年 10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招策會、聯合會的主委學校長期由同一所學校擔任，呼籲教育部應進一步釐清招策會、聯合會各自的任務、定位，甚至思考「合併」的可能性。

■ 持續參與建教合作考核作業，保障建教學生權益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本會長期關注並積極參與建教合作相關事務，派員審議小組、評估小組、考核小組，參與權益手冊編撰、違法裁罰審議、權益事項調查等。尤其關注 110 年專法修正部分之落實。

■ 辦理高中 108 課綱實務見解問卷調查

為了解基層高中職教師對於 108 課綱實施後的整體評價，全教總於今年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間，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透過各種網路方式請學校教師填答，共計回收 1600 份有效問卷。

全教總針對問卷結果在 5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並提出重要建議：①108 課綱精神獲正面肯定，整體規劃顯須檢討，並應尊重一線教師實務教學經驗。②政策性資源挹注與教師支持系統應精準到位，才能避免事倍功半。

教育專業深耕發展

■ 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掌握專業發展話語權

全教總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自主權，將本欲實施的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導正為促進基層教師共備的支持體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全教總及全教會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建立支持系統輔導諮詢網絡，支持基層教師為自主增能而成立的基地班，讓教師專業發展的話語權能由專業教學現場教師所掌握。目前累計已超過 9,100 人次的輔諮老師及基地班老師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的步伐持續穩健邁進。

■ 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 表彰具影響力的典範教師

全教會與全教總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由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共同協助辦理，迄今已辦理 21 屆。透過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將基層教師以教學專業點燃學子生命火光的動人故事，以及無私投注在教學現場的教育熱誠表彰出

來，拓展教師在教育與社會的影響力。

■ 推動勞動教育融入國民教育課程，製作教科書補充教材

勞動部委請全教總就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進行檢視，並選定適合融入勞動教育之教學領域及單元、主題、課文製作補充教材，已完成小學四年級補充教材共 74 件，未來將提供教師使用，以融入勞動意識於領域教學中，使學生得自國民教育階段逐步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

■ 持續在技術型高中推廣勞動教育

技術型高中家政群科中心及電子電機群科中心辦理研習活動時，邀請全教總推派講師，講授「勞動權益與職場常見勞動法令分析」課程，利用此研習機會，讓職業類科教師了解基本的勞動權益問題，並能傳達給學生，另透過介紹集體勞動權，宣傳加入教師工會的重要性，在推廣勞動教育的同時，進行組織宣傳。

■ 深耕食農學堂，參與教師創下新高

全教總自 100 年開始，與民間團體、農友合作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今年已邁入第 13 年。111 學年度有來自 22 個縣市，超過 900 位會員教師參與，創下歷年新高。《食農教育法》正式立法後，也提高各校教師對食農教育的重視，透過食農學堂種子盒、社群交流平台以及全台巡迴研習，提供教師最實用的教學資源。

■ 廣播節目「老師好」開播 廣受好評

全教會、全教總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作廣播節目「老師好」，內容除了介紹教學現場教師關心生活議題、政策議題及教師相關權益之外，並將內容製作成 Podcast 數位媒體格式，以利在不同平台推廣，拓展組織在社會上的正向影響力。每年九月更製作敬師月現場直播活動，拓展教育議題參與度。

■ 分科測驗加考數乙，主張考試範圍回歸課綱內容

全教總發現大考中心設定 114 數乙命題範圍時，是以數 A 為基礎，明顯違反課綱！依照大考中心草案的邏輯，數乙就是數 A 的延伸；而選習數 B 的學生，依照國教署與數學學科中心去年公布的規劃，則需額外自學 40 至 60 小時的時數，補修全部的數 A 課程才能銜接數乙。恐引導高二學生為求最高學習 CP 值而選習數 A，更封殺了選習數 B 學生在登記分發的機會，甚至數 B 可能因此被消滅，本會為此召開記者會，呼籲教育部正視這現象。大考中心公布之數乙命題範圍包括「10 年級必修、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及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乙類」，回應了本會的訴求。

■ 辦理 112 年學測試題評論

本會於今年 1 月 13 至 15 日辦理 112 年學測試題評論會，邀請超過 50 名高中現場

教師進行現場評論，會後並發布新聞稿「試題整體中規中矩數學考兩次 已成學生不必要的負擔」：據大考中心統計，今年考生平均選考科目為 5.02 科，較去年 4.92 科增加，數 A 與數 B 總和報名人數遠超過總報名人數，意味著學生同時選考數 A、數 B 的比例將近 6 成，與 108 課綱講求的「數學分流」、「適性發展」背道而馳。全教總以為，當不分數學需求高低的學生都把精力放在研讀數學上，是否反而限制了學生的多元發展性，進而加重學生不必要的學習負擔？這種現象值得教育部深刻檢討。

■ 辦理 112 年統測試題評論作業

本會辦理 112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評論作業，邀請全國技高教師共計 40 多位協助評論作業。本年度分為實體評論、書面評論種方式，實體評論均於 4 月 29、30 日進行；書面評論則於 5 月 1 日至 2 日進行。

■ 要求高中本土語言課程應尊重課綱文字

去年 1 月全教總發布新聞稿「例外從嚴，一律退回 政治凌駕專業，領綱規定形同虛設」，呼籲教育部應允許學校保有開設多元選修空間的前提下，讓本土語言課程彈性開設於各年級中；並於去年 10 月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發展研討會之綜合座談中再次提案呼籲，教育部國教署回覆「以一年級開設為原則」，但允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有條件彈性開設於其他年級。

■ 辦理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全教會、全教總持續與縣市教師會及縣市教師工會，共同辦理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除邀請全國及縣市 SUPER 教師獎得主針對其教學策略、創新教學及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等面向進行經驗分享外，更結合教學發展新趨勢，辦理各項專業精進或教學實踐課程研習（如學生輔導管教及教師法律責任、班級經營等），以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 持續辦理新修教師法研習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法新修正後，相關子法隨著教師法的修正也一併進行增修，此次修法主要涉及教師聘任法制程序變動以及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全教總與全教會於本學年度延續之前辦理經驗，偕同各地方教師會及工會持續辦理，並將困擾學校之校事會議運作納入研習主題中。

■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幼教專業精進及勞動意識研習

全教總多年來結合勞動教育課程與幼教專業精進研習，除提升現場工會勞動意識外，更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自主規劃學習需求，本年度在幼教專業研習方面，許多的夥伴自主規劃了關於學習區課程、影片剪輯、品質評估表、教學卓越分享、老幼共學等相關議題的研習。

積極維護師生權益

■ 積極爭取基礎年金保費免納所得稅

全教總認為國家稅制與立法均應與時俱進，如國民的職業年金保費與商業保險之保費均可免稅，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且為強制提撥之基礎年金保費卻必須扣稅，顯然不進公平，必須加以檢討。

繼成功爭取到 110 年起公教退撫提繳保費免稅之後，全教總再次委請費鴻泰委員提出《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一層的年金保險保費免納入所得繳稅，以完善稅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去年 11 月 16 日審查修正草案，全教總特於前一日偕同費鴻泰委員召開記者會，呼籲朝野立委支持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以完善國家稅制、保障國民基本權益。

■ 關注代理教師聘任權益 全教總成功爭取代理教師全年薪

代理教師因縣市規定致聘期縮短，損害渠等勞動權益，全教總近年來，除不斷召開記者會，協同各黨派立委倡議應保障代理教師聘僱權益。繼去年促成監察院通過糾正教育部、賴香伶委員召開協調會，最終立法院預算審議時通過范雲委員提案，要求教育部提修聘任辦法，納入聘期。

全教總透過成功遊說地方先行再包圍中央策略，以及關注本議題的立委共同協助，終於在上半年促成多數縣市政府，決定提早在 111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完整聘期，今年 6 月教育部發布修正聘任辦法法制程序，將完整聘期、特別休假、寒暑假出勤等納入辦法，正式確認 112 學年度起全部縣市均以年度完整聘期聘任代理教師。

■ 成功爭取私校教師比照公校教師，退休年資得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在全教總長年訴求及爭取下，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列第 8 條第 14 項：「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私校教職員可以繳交費用後，將其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併計入退休年資採計。

■ 全教總達成修正國立學校超額介聘不合理規定

國教署 110 年 8 月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介聘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教師連續二學年列入學校超額教師名冊內，仍未能達成校內調任或校際介聘者，由超額學校於第三學年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全教總認為此規定影響國立學校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應以處理介聘為主；並積極拜會國教署就爭議事項倡議，推動修正超額介聘要點。去年 11 月國教署發布修正作業要點，達成刪除第 6 點全部規定。

■ 關注教師兼職權益 爭取合理放寬教師兼職限制

全教總維護教師合法兼職權益。因應去年 6 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透過拜會與參與法規研修，主張教師參與教師(工)會為集社自由，兼職範圍不應限制教育階段別，刪除教科書編輯資格限制及放寬下班後得從事事項等，教育部並於今年 2 月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放寬教師兼職限制。

■ 成功爭取特教加給依職務給予 非以授課節數認定

全教總代表在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提案，教育部採納本會意見，改依職務認定加給發放，教育部並於今年 8 月初由教育部次長率員至行政院人事總處進行研商，目前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本會將持續關注此案，期待行政院儘速核定。

■ 爭取加班補休使用年限延長為 2 年並可跨縣市使用達陣

去年 6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除修正「加班」定義，並明定加班補償要件及方式；有關「補休假」，則放寬為「二年內休完」，目前，公務人員皆已適用新規定，但各縣市的中小學同樣出現規定不一的情況，在本會與各縣市工會努力下，教師加班補休使用年限延長為 2 年，並可跨縣市使用。

■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中職爭取額外減課 1~3 節達陣

去年 10 月 28 日全教總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在與教育部對談之綜合座談中，提出因為班班有平板政策，造成基層工作量大增，也苦於無人力協助，教育部資科司當場承諾將會補助業務費，並已和國教署達成共識，成立「數位學習辦公室」協助學校相關事宜。教育部並於去年 11 月已發函，除原有之補助費用外，額外增加辦理相關業務者減課 1 至 3 節、會議代理代課費。

■ 爭取教保服務人員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保員目前適用勞基法，其留職停薪條件僅有育嬰及病假，本會積極爭取教保員之留職停薪可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而教育部亦積極宣導各地方應本權責從優制訂相關辦法，目前屏東縣已確定教保員之留停條件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全教總爭取教保員兼任導師法制化 促使教育部承諾先提高教保費

本會積極倡議應當修訂相關法令，讓教保員能兼任導師領取導師職務加給，但教育部多次以教保費為課稅配套為由未正面回應，今年度全教總多次行文與提案修法，雖然尚未完全成功，但教育部於去年底公布先提高教保費至 2000 元，全教總未來亦會積極持續朝導師法制化的方式爭取。

■ 關注教師請假權益 推修教師請假規則

因應性工法修正，全教總於去年 1 月行文教育部，主張修正教師請假規則有關陪產

檢及陪產假規定，後續教育部啟動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法制程序。去年 6 月教育部發布修正教師請假規則。全教總去年 8 月再行文教育部要求解釋分娩假及流產假起算日，教育部函復教師請假規則晚假與流產假(起算)相關疑義，倘於下班後發生事實，自次日起算。

■ 持續推動特教加給依職務給予 非以授課節數認定

全教總代表在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提案，教育部 111 年 7 月初開會討論，最後採納本會意見，改依職務認定加給發放，目前呈報行政院核定中，本會持續拜會立委，請立委協助關注此案，期待行政院儘速核定。

■ 參與教育部所屬各種鑑定安置委員會、特教諮詢會，確保特教生受教權

本會代表參與教育部所屬各種鑑定安置委員會，為特教生的安置把關，確保學生受教權不受損害。出席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維護特教師權益。更出席國教署國立高中特教班及特教學校校務評鑑計畫與指標會議，爭取指標減量、納入現場教師擔任評鑑委員。

■ 派出代表參與私校相關委員會確保私校教師權益

本會派出代表參與私校退撫董事會、私校退撫監理會，確保私校退撫基金操作績效及運作正常。並派出代表參與私校諮詢委員會，確保私校運作符合教育法規。

■ 派員擔任「非營利與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審議會」委員 為教保人員勞動權益把關

本會作為工會團體，受教育部邀請作為相關審議會之委員成員，在非營利與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成立與招標過程當中，站在第一線教保人員的立場，監督承辦組織對於勞動權益的狀況，為教保人員的工作權益把關。

■ 維護教師工作權 協助義民中學會員解決聘任爭議

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會員因不認同校方逕自修正服務規約，將學術研究加給打折置入聘約，而於服務規約劃記並擲回應聘書。學校以劃記不認應聘有效，限制不得再劃記重新應聘，否則以放棄續聘資格論處，影響教師權益人數逾五十餘人。全教總透過記者會、陪同會員赴學校及縣府參加協調會、協助親師生至教育部陳情、行文主張將學校列管專輔並撤除校長職務種種作為，終使學校追認應聘有效，並補發薪資。後續受會員委託刻正協助與學校進行聘約協議中。

■ 推廣法制觀念 網站建置維護教師權益 QA

除原本不定期釋出法規快訊提供會員參考外，去年 11 月起以每週一篇的頻率，發表教師權益 QA，並公告在本會官網上，主題包羅於教育職場可能遭遇之誹謗罪、傷害罪、子女探視權、國家賠償、偽造文書、國民法官、隱私權、輔導管教、著作權、行政程序、個資保護、性騷擾等議題，透過案例及法律解析提供會員參考。

社會對話與國際脈動

■ 聲援「別再凹基層，還我加班費」大遊行，展現公部門受僱者團結

為爭取基層公務員應有的勞動補償，警察、消防員及公務員等團體所組成的「工時改革聯盟」於今年 6 月 15 日舉辦【別再凹基層，還我加班費】大遊行，本會到場以實際行動支持聯盟訴求，呼籲執政者及立法者正面回應，並從根本檢討勞動三法對特定部門勞工的不當限制。

■ 蒐集國際教育新聞 定期發布全球透視專欄 掌握國際教育動態

全教總參與國際教育倡議平台、綜合編譯教育輿情、發布全球透視專欄，期能拉近會員與全球教育的距離。為使會員更加掌握國際教師與教育專業議題暨發展趨勢，全教總綜合編譯國際教育新聞與國際教育組織 (Education Internation, EI) 輿情為「全球透視」，希冀提升會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持續累積國際參與實力。

■ 出席第 9 屆 EIAP 區域大會及執委會

全教會為國際教育組織 EI 之正式會員，國際教育組織亞太區 (以下簡稱 EIAP) 區域大會每四年舉辦一次，邀請區域內 36 國的會員組織、超過兩百位的代表與會。本屆為疫情後首度實體大會，10/17-10/20 在柬埔寨暹粒召開，由侯俊良理事長及外事部主任蘇怡之代表出席，副秘書長李雅菁則以亞太區域執委身分出席。本會代表積極爭取發言，呈現台灣教育現況、教師訴求與工會觀點，展現組織國際參與的專業能量與實力，獲得各國高度肯定。副秘書長李雅菁順利連任當選亞太區執委，成為國際教育組織亞太教育政策的決策領導，並擔任新成立之女性執委會成員。



■ 積極參與 EI 全球倡議活動 推動臺灣教師國際交流

全教總積極參與 EI 年度各大倡議網絡平台之研討，包括全球教育監督報告 (GPE)、全球反歧視教育行動 (GAW)、國際教學專業峰會工會諮詢平台 (ISTP)、聯合國女性地位委員會 (UNCSW) 及世界女性大會 (EIWWC)、氣候教育網絡 (Climate Education Network) 及 UN COP 27 工會諮詢平台、政策研究諮詢 (ResNet、ADAG)、轉型教育峰會工會諮詢平台 (UNTES)、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倡議平台 (WHEC)、疫情下各國教育工會的因應 (Union Response to COVID)、教育支持人員權益 (ESP)、投資教師以達

永續教育 (Invest in Education and Teachers)、世界教師日「轉型教育從教師開始」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Begins with Teachers)、聲援烏克蘭與緬甸教師人權等，
 掌握議題、持續參與，為推動疫後實體國際交流與跨國連繫而努力。



■ 參與 EIAP 女性執委會及籌建北亞網絡平台

去年 10 月國際教育組織亞太分區 (EIAP) 區域大會通過「性平決議文」成立女性執委會，本會副秘書長李雅菁為其成員。同時，本會與日本 JTU 兩國教師工會共同推動籌組北亞網絡平台，亞太地區許多鄰近地區都有建置區域平台，像是南亞、太平洋、東南亞等地區近似文化背景的教師組織，共同團結發展組織，但北亞地區一直沒有這樣的平台，幾個工會組織日本、南韓、蒙古、台灣，都是組織經營健全，能量強大的工會，但卻缺乏彼此分享的平台，成立平台後，北亞地區將會有更多青年、女性與多元性別的教師參與工會及國際事務，透過更多的連結，讓北亞地區所有的教師組織，更團結也更有能量。



■ 國際交流漸趨實體，輔以線上會議維持聯繫

新加坡教育職員工會（Education Service Union, 簡稱 ESU）來訪，與本會就兩國教育制度脈絡、教育專業與工會實務，分享觀點、建立友好關係。本會同時與國情教育脈絡相近之東北亞各國包括日本、韓國、蒙古等國家的教師工會，保持聯繫，交流最近關注議題與倡議活動，促進區域教師跨國團結。



新加坡教育職員工會 ESU 與本會交流座談



專發中心育倫老師及幼委會逸飛主委代表本會與東北亞各國友會報告分享



■ 積極參與 EI 全球倡議與調研，推動台灣教師國際交流

全教總積極參與 EI 年度各大倡議網絡平台之線上研討與調查研究，包括氣候教育網絡 (Climate Education Network)、教育教育及倡議文宣跨國團隊 (COMNET)、「幼教人員尊嚴勞動研究調查」、「2023 亞太教育工作者人權與工會權研究調查」、「2023 全球教師地位調查」(簡稱 GSTS) 等，掌握議題、持續參與。

